

## 妇女的四期有哪些保护？

妇女的经期、怀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，俗称“四期”。

《妇女保障权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，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，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。妇女在经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受特殊保护。第二十六条规定：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等为由，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。

我国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2条第2款规定：“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，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。”依照该法规定，妇女享有的基本权益和特殊权益包括：(1)政治权利；(2)文化教育权益；(3)劳动权益；(4)财产权益；(5)人身权利；(6)婚姻家庭权益。

## 涉及“四期”内女职工保护的法律法规有哪些？

??需要注意，虽然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女职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，用人单位不得依照该法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，但并未禁止用人单位依据该法第三十九条，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合同。也即，女职工如果存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；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，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，拒不改正的；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